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90,997.0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 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4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

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股权。截至目前，舜风煤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暂未正式签署。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額，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目前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化解退市风险的一系列工作，包括，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重启停滞业务，拟着手开发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铜矿；延伸产业下游，拟投资成立矿产品供应链合资公司，以培育新利润点；考察矿产相关行业资产并拟择机购买，以新增利润来源。力争通过各种方式和措施，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导致形成大额营业外支出，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

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